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

二〇二四年三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地核查与验证。在核验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碧水科技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碧水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字、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本所系基于碧水科技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碧水科技、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证据。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碧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碧水科技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碧水科技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碧水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 5 -
正 文	- 7 -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
二、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三、关于本次定向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 10 -
四、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11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格适当	- 11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15 -
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 16 -
八、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 20 -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2 -
十、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3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25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25 -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 26 -
十四、结论意見	-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碧水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碧水科技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行为
《认购协议书》	指	碧水科技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投资协议》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发行对象	指	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书》的认购人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本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主办券商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高智汇	指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水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556574894T
法定代表人	陈燕舞
注册资本	15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北路16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普通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4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碧水科技”，证券代码为“8705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发行人治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有效按照所制定的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规范。

3、发行人信息披露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当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自然人投资者陈燕舞（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格适当”）。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6、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本次定向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

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2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24 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四、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公司法》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时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章程》中亦未就发行人新增股份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安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格适当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为在册股东陈燕舞；机构投资者 1 名，为长高智汇。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陈燕舞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适当

陈燕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西安惠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华泰植物油（武汉）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主管、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武汉金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长州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7 月，在长州市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碧水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碧水科技股票 80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陈燕舞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

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长高智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JULH117
法定代表人	申国庆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持股 100%
住所地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捉马西大街阳光综合商务大厦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招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与审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高智汇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高智汇实收资本已远超过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长高智汇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为基础层股票交易的适格投资者。

（二）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股票发行说明书》中载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机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资料及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及法人机构，其中法人机构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为国有独资公司，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与碧水科技、碧水科技在册股东、碧水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陈燕舞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股东刘亚群系夫妻关系。股东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赵新顺、金小红于2016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碧水科技股票837.5万股，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刘亚群与刘亚东系姐弟关系，申志宏与宋艳锦系夫妻关系，申志宏与申志兵系兄弟关系，赵凯、赵萌系赵新顺金小红夫妇的子女，金小红与金红俊系姐弟关系，金小红与金雪红系姐妹关系；股东申志兵与董事会秘书申荣荣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格适当。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股票发行说明书》载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合法收入支付股票认购款，不存在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认购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的情形。

同时，发行对象已均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未与发行人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但发行人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作为乙方与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作为甲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投资性保障权利”及“法人治理结构”等特殊投资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2024年1月30日，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作为乙方与长高智汇作为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经过多轮磋商所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胁迫等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1、业绩补偿条款约定：2.1 乙方承诺，碧水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150 万元、252 万元以上；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3708 万元、356 万元以上；202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4410 万元、513 万元以上，或者 2024 年、2025、2026 年连续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达到 374 万元以上。2.2 本协议所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经过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碧水科技上一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碧水科技承担。2.3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起算，截至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2.4 若碧水科技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期间因开展重

大技术研发计划、重大业务开发等情况导致该年度的技术研发费用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影响碧水科技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要求的，则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以上的技术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视为该年度净利润。

2、股份回购条款约定：4.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碧水科技股份：（1）碧水科技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承诺的目标；（2）碧水科技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碧水科技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碧水科技投资和估值的判断；（3）碧水科技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4）碧水科技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5）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所持有碧水科技股份，且导致碧水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6）本次增资前任一担任碧水科技董监高职位的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7）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碧水科技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8）若其他第三方投资人为碧水科技提供第二轮投资款，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1 当第三方投资人以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甲方持有的股权，但甲方选择不进行转让，继续持有。2 当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该第三方投资人愿意代替乙方履行回购义务；（9）若因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碧水科技合同履行困难或新业务获取困难的，导致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时，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4.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投资天数/365），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款到账之日为起始日，以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日为截止日（不含当日）计算。4.3 回购期限：在 4.1 条件被触发后，甲方有权就股份回购事项同乙方进行沟通，以约定具体回购时间，但乙方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4.4 股份交割：甲

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协助乙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股份过户方式根据甲乙双方按回购时点可采用的股票交易政策协商确认。4.5 税费及其他：(1) 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2) 乙方自行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敦促碧水科技及时办理股份回购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授权、批准、备案及登记事宜。

3、投资性保障权利条款约定：5.1 股份转让限制：(1) 乙方保证甲方投资碧水科技期间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2) 除本次增资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3) 任一乙方有意向任何主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碧水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日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份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5.2 优先购买权：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转让股东应在收到甲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给甲方，且及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5.3 优先出售权：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碧水科技股份，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碧水科技股份。

4、法人治理结构约定：为保证碧水科技经营的稳定性、管理的连贯性，避免因本次定增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安排如下。11.1 党组织在碧水科技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

职权。11.2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审议决定碧水科技的重大事项。11.3 碧水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及以乙方为代表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议案时，共同表决同意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碧水科技董事，共同选举陈燕舞当选碧水科技董事长。11.4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甲、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各自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1.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设副总经理 3 名（含财务总监），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其他 2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设财务部长 1 名，由乙方提名。最终由董事会或总经理确定聘任。11.6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11.7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招聘的方式，任职人员应当为能力突出且在水处理行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11.8 甲、乙方提名人员当选董事、监事或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后，要严格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勤勉尽责履职，保证不侵犯小股东利益。11.9 以上关于碧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在甲、乙方共同为碧水科技股东时持续有效，但相关人员不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该投资协议为发行人部分实际控制人与长高智汇签署，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约定内容仅在签署方之间生效，发行人未签署该协议无需承担该协议的任何义务。同时，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方董事陈燕舞、申志宏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18日，发行人作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在该说明书中，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特殊投资条款无任何无效及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定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一）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拟向长高智汇发行900万股股票、拟向陈燕舞发行100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50万股变更为2550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28%稀释为17.0196%；而长高智汇持股比例将达到35.294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将由天津瀚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高智汇。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股东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于2016年8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六名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发行人54.03%的表决权，能决定发行人重大

事项、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依据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的《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 一致行动人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一致行动人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由 54.03% 稀释为 36.7647%，略高于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长高智汇享有 35.2941% 的表决权比例。从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看，发行人的任何一方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 长高智汇与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为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长高智汇与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签订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名，双方共同确保一致行动人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发行人董事，并共同推举陈燕舞当选发行人董事长；同时约定，发行人的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部长由一致行动人提名，由董事会、总经理确定聘任。

(3) 长高智汇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承诺：

长高智汇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碧水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声明其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持有发行人新增股票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保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更。

6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之内，不放弃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合法手段维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认可现有 6 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高智汇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2.0588%表决权，双方约定确保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当选董事的事项可以实现，该事项实现后一致行动人占有董事会席位超过 1/2，可以控制董事会并进而控制公司实际经营。同时，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实际运营管理情况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长高智汇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投资、不谋求控制公司，而且也认可并维护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六名股东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一致行动人刘亚群、宋艳锦、金小红、陈燕舞、申志宏、赵新顺依据协议安排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关键影响，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电话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召开当日，公司 4 名董事出席参会，与会董事审议 1、《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3《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第 1、2、3、4 项议案因回避董事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1/2，直接由股东大会表决之外，其余议案均在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长主持下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6.45%。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一）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陈燕舞为自然人，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长高智汇为国有独资企业，系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以下简称“区财政部”）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长治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长治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两个责任管理清单（2023 修改）》“二、严格落实高新区监管责任”之“（一）经营监管”之“12. 企业单笔支出、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企业股权、资产并购）和对外债权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经区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初审后，报管委会会议决定”的规定，本次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需经区管委会会议决定。

根据长高智汇《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方案；……”的规定，长高智汇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2 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长高智汇采取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碧水科技事宜，并提请区管委会审议批准。

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班子会议，会议议定原则上同意长高智汇入股碧水科技，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长高智汇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 7 次董事会决议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及评估事项。长高智汇就该股权投资事项分别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碧水科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碧水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长高智汇公司副总经理关于长高智汇申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汇报。管委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班子会议同意长高智汇入股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长高智汇与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并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山西润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所有者权益估值为

2061.1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 1.33 元”，会议议定同意长高智汇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碧水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900 万股，并出具了区管委会会议纪要。至此，本次长高智汇股权投资事项国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高智汇本次投资行为在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后，获得了国有出资人的同意，程序合规。除上述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各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协议尚未生效。同时，该协议对发行终止及补偿进行了约定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主体适格；约定的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规定的不得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成立，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函后正式生效。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陈燕舞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存在法定限售安排。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主体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股票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燕舞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二)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首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二)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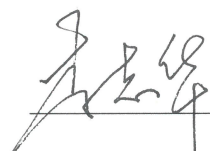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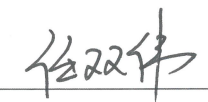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律师



律师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